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收到“风云三号02H气象卫星工程地面系统数据接收和测控系统(DTS)3接收及发射分系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本项目采购人为国家卫星气象中心,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2,752,800.00元(大写:玖仟贰佰柒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本次项目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至9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温州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至9月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升级客户服务,增强供应链能力建设。经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1至9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至26%。

二、业绩说明情况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仅作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阶段性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69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1,027,802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0.56%,成交的最高价为37.04元/份,最低价为30.13元/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34,859,736.28%(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公司自回购方案通过后,为积极推进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于2023年9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0,267,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4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3,658,289.3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继续严格执行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若干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名称:恒尚新片区105北F10-01、07-01、F06-04、104-04、104-04地项目(P06-04)地地上构筑物工程。

招标人:上海外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870.11万元。

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4.05%。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项目建成后将以金融、服务、贸易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作为产业定位,进一步引领区域开发。

二、中标项目名称: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一标段(B及D1地块)幕墙工程(含雨篷)及铝单板工程(含雨篷、含门廊、栏杆、百叶)

招标人:上海露香园建筑设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00.00万元,不含税。该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5.86%。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属于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一区,是黄浦区老城厢改造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上海市城市历史文化风貌的示范区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始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47.32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1)。

二、拟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日,公司拟开始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当日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首次回购金额受金融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影响可能无法达到预定金额,公司将首次回购发生及后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具体回购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49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张黎先生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授权代表出席,董事方树彬先生因董事会近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决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同意提名龙学勤先生、张黎铭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龙晓女士及龙晓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3-050

济困十佳杰出贡献企业家”“湛江市荣誉市民”“赣州市荣誉市民”“中国证券‘金紫荆’奖年度卓越企业家”“广东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龙学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其控制的鼎龙文化和郭祥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1,121,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根据鼎龙文化与郭祥彬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郭祥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等权利委托予杭州鼎龙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龙学勤先生可行使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等权利的比例为22.20%。龙学勤先生与公司董事、龙晓彤女士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监事龙晓峰女士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龙晓女士为堂姐关系,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龙晓彤女士为堂叔侄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龙学海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2022年9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料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龙学海先生给予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除此之外,龙学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黎铭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北京中融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担任中融租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中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黎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黎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杨芳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2年12月至2019年4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开发区支行、湛江分行营业部历任客户经理、副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恒裕糖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带领团队获得全国“五一巾帼奖”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2,900,000股(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杨芳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龙晓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财务管理高级研修班。1990年至2000年先后任职于贵州有色金属机械厂、广东省省委接待处、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市珠岛宾馆;2002年9月至2006年3月担任鼎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澳门)项目负责人;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广州市鼎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9年9月至2021年7月担任广州市卡丽酒店有限公司业主代表;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龙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龙晓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龙学勤先生和董事龙学海先生均为堂姐关系,与公司监事龙晓峰女士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龙晓女士均为堂叔侄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龙晓彤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22年8月,任职于鼎龙商贸投资(广州)有限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晓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5,300,000股(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龙晓彤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龙学勤先生及公司董事龙学海先生均为堂叔侄女关系,与公司监事龙晓峰女士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龙晓女士均为堂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晓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伟伟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2年至2005年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长期助理院长、中山大学副校长、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MBA岭南商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学年会青年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度经济学理论研究会、广东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广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伟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刘伟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就职于中金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兼任广州市政协委员代表、广州市第十五届工商联统一促进委员会(组委办)副主任。广东省祖统委员会,曾兼任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财务管理,海南美隆酒店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李超先生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领域具有较好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52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2023年6月11日届满,鉴于前期换届选举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筹备完成,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第六届监事会审查及候选人本人同意、监事会同意提名了蒋先生、龙晓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按照相关规定,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合众国际美国各核算分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2020年担任海南航通物流产业集团总裁、海南航通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机场集团项目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航空事业部总监。

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龙晓峰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省六盘水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专学历。1985年6月至1998年11月历任贵州省六盘水煤矿机械厂、广东省吴川市塘吓“机械厂”职工;1998年12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十二分公司、广东机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20年6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龙晓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龙晓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龙学勤先生和董事龙学海先生均为堂姐关系,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龙晓女士及龙晓彤女士为姐妹关系,与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龙晓彤女士为堂叔侄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晓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龙学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黎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龙晓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1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经全体委托人与受托人(即受托人)出席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龙学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黎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龙晓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选举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1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经全体委托人与受托人(即受托人)出席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龙学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黎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龙晓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选举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1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5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黎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同意提名蒋先生、龙晓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晓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5,300,000股(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龙晓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龙学勤先生及公司董事龙学海先生均为堂叔侄女关系,与公司监事龙晓峰女士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龙晓女士均为堂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晓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伟伟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2年至2005年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长期助理院长、中山大学副校长、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MBA岭南商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学年会青年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度经济学理论研究会、广东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广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伟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刘伟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就职于中金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兼任广州市政协委员代表、广州市第十五届工商联统一促进委员会(组委办)副主任。广东省祖统委员会,曾兼任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财务管理,海南美隆酒店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李超先生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领域具有较好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5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2023年6月11日届满,鉴于前期换届选举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筹备完成,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第六届监事会审查及候选人本人同意、监事会同意提名了蒋先生、龙晓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按照相关规定,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合众国际美国各核算分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2020年担任海南航通物流产业集团总裁、海南航通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机场集团项目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航空事业部总监。

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龙晓峰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省六盘水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专学历。1985年6月至1998年11月历任贵州省六盘水煤矿机械厂、广东省吴川市塘吓“机械厂”职工;1998年12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十二分公司、广东机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20年6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龙晓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龙晓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龙学勤先生和董事龙学海先生均为堂姐关系,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龙晓女士及龙晓彤女士为姐妹关系,与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龙晓彤女士为堂叔侄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晓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龙学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黎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龙晓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1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经全体委托人与受托人(即受托人)出席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龙学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黎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龙晓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选举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1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经全体委托人与受托人(即受托人)出席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龙学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黎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龙晓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选举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1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需经本人签署;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